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方洁媛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洁媛，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嘉力丰集团担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10年6月加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主管；2020年1月起担任朗鸿科技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担任朗鸿科技内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